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慶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84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慶全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1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三賢街由東英八街往自由路4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街○號誌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，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駛，適告訴人張寶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東英九街由十甲東路往東英路方向直行而來，被告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頭部外傷、頭暈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

01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
03 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
05 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
06 立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07 錄及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中交簡字卷第29至30、35
08 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王小芬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